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文件

浙大物理党委发〔2021〕14号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 浙江大学物理学系 印发《浙江大学物理学系本科学生评价、评奖评优 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纪委、各研究所(中心)、各党支部、各科室:

经系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物理学系本科学生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

浙江大学物理学系

2021年11月25日

抄送：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3日印发

浙江大学物理学系本科学生评价、 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修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人格、素质、能力、知识”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理念,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评价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培养‘程开甲’式的卓越学子”教育教

学理想,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2. 坚持科学有效。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机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3. 坚持公平公正。制定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立足学生本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勤于学习、敏于求知，发扬优良学风，展现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以班级为单位展开评价，由班主任召集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会，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评议”为学年末进行的定性评价。

（1）“记实”部分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学生向班级评价小组申报个人符合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和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工作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可申报内容包括系党委、团委以及学生组织、

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举办的，经审核通过的各项活动。

每个长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每个长学期的考评工作原则上在该长学期末完成，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次活动记实考评申报认证结束后，该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后报学系。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 6 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等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发表不当言论，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对有违纪行为，或出现行为失范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2）“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的相关表现依据“记实”结果进行评议。各班可依据学生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以及主动承担集体任务积极度、班级事务参与度、班级荣誉贡献度等实际表现情况进行评议。学生缺席必要的班团集体活动频次高于 3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缺席频次高于 5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良好”。班团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由班团评议小组负责。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得到评价结果，计算方法如下：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 = 活动记实排名 × 0.85 + 宿舍记实排名 × 0.1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须由班主任召集班级评价小组参加的评审会审议，由评价小组讨论确定“活动记实排名”，并计算确定综合排名和评价结果。若“评议”结果与“记实”评价结果基本一致的，则以“记实”评价结果为准；若“评议”结果与“记

实”评价结果不一致的，则可对“记实”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级评价小组所有成员签字后报系团委备案、复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及所有课程绩点总和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课程平均绩点是反映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P = \text{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排名} \times 0.7 + \text{学年所有课程绩点总和排名} \times 0.3$

如果遇到 P 相同，则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高者优先；仍相同，则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排名高者优先；若仍相同由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决定。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结果作为学业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申报一审核”的方式实施，学生按照《物理学系能力素养评价项目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附件一）要求，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撰写申报理由，并随附能力素养加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至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系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综合考评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学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分类排名形式呈现，并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以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系。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一）评选对象

浙江大学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班级或寝室。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3.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5.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三)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除须满足上述(二)中的所有条件外,还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一项个人荣誉称号。

五、荣誉称号类别和评定条件

1.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各类“标兵”、优秀毕业生;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 先进班级、文明寝室。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条件参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

2. 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 由物理学系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配。

3. 学业优秀标兵的评选以该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为依据指标; 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的评选以“能力素养评价”中相应类别的评价结果为依据指标。

六、奖学金类别和评定条件

(一) 校设奖学金

校设奖学金包括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浙江大学一等

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各类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参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

（二）外设奖学金

指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

七、组织实施

1. 物理学系本科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2. 物理学系设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由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系主任、系团委书记（或团委副书记、辅导员）、本科生教学科负责人、班主任代表担任委员，总人数不超过9人，负责制定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科生评价、评奖评优工作；设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系团委书记（或团委副书记）任组长，专兼职辅导员、学生挂职团委副书记任组员，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工作进展及时向委员会汇报。

3.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本科生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物理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

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3-5 人。

4. 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5.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由学生向物理学系提出申请，经物理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评审后，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6.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启动。

7.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学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附则

1.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大学物理学系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2.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负责解释。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物理学系能力素养评价项目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物理学系能力素养评价项目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1. 本细则分为“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对外交流、劳动实践”六个方面分类进行评价，分类计算得分并排名。

2.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的“活动记实”可包括下述的“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劳动实践”四类。

3. 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工作小组（简称“系考评小组”）成员：系团委书记（或团委副书记）、学生挂职团委副书记、学生会素拓部负责人。

4. 本评分细则解释权归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工作小组。

能力素养评价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 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9	
			参与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8	
		鼓励奖/优胜奖	6		

			参与	5	过 5 人。	
	参加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4		
			参与	3		
	参加院级 (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 获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4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与	2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立项人	5	1.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RTP、SQTP、NSEP 等; 2.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3. 同类项目每学年轻记一项。	
			参与人	3		
			学校、学院(系) 优秀项目	5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5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论文	发表 SCI、SSCI 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20	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10		
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5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参与者	2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2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2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系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5		
		志愿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25		

		者活 动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2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5	
		志愿 者活 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小时（含）及以上	2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小时（含）-250小时	15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小时（含）-200小时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小时（含）-150小时	5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小时（含）-50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 活动	文体 竞赛 类活 动	参加国际、洲 际、国家级获 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25	1. 以名次计奖的 文体竞赛项目,获 得第1-3名等同 于一等奖;第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7-12名等同于 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 标准时,以最高得 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 按对应获奖等级 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9	
			参与	8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8	
			鼓励奖/优胜奖	7	
			参与	6	
		参加校级获 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2				

		参与	1	
	参加院(系)级 获奖者	特等奖/第一名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优胜奖	2	
		参与	1	
	系内各类讲座、报告	每次参与计2分,一学期累计不超过10分		由系考评小组认定。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物理学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物理学系本科生物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物理学系、校级各级组织部门主席团,挂职团委副书记等	优秀	12	1.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50%; 3.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4.参与多项社会工作,得分累加。
		良好	10	
		合格	8	
	物理学系、校级各级组织部门部长团,专业班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8	
		良好	6	
		合格	4	
	物理学系各级组织部门干事,专业班班委、团支委等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8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获得院(系)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物理学系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5	物理学系认证酌情加分。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 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p> <p>(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p> <p>(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p> <p>(4) 物理学系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物理学系负责；</p> <p>(5)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p> <p>(7)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p> <p>(8)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p>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 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4学时	每学时0.5分
	作为院(系)团代会代表、学代会代表参与学院学生事务管理		
	参与学院(系)组织的劳育主题活动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需宿管中心提供证明材料